# 境外保單與台灣稅務處理實務

## 前言

近年來，境外保單因其產品設計彈性大、投資選擇多元等特點，吸引許多台灣投資人的目光。然而，境外保單在台灣稅務處理上與境內保單有顯著差異，若規劃不當，可能面臨嚴重稅務風險。本文將深入探討境外保單的台灣稅務處理實務，包括法規依據、申報義務、常見稅務風險及實務案例，幫助讀者了解境外保險規劃的稅務考量。

## 一、境外保單的定義與特性

首先，了解何謂「境外保單」以及其與境內保單的差異：

**境外保單的定義**： 境外保單是指由未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保險契約。常見的境外保單來源地包括香港、新加坡、百慕達、英國等地。

**境外保單的主要特性**：

1. **產品設計彈性大**：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
2. **投資標的選擇多元**：通常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項
3. **保單貨幣多樣化**：多以美元、歐元等國際貨幣計價
4. **最低投保金額較高**：通常要求較高的投保門檻
5. **監管機制不同**：受發行地監管機構管轄，不受台灣金管會監管
6. **保險給付稅務處理不同**：不適用台灣保險法第112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免稅規定

這些特性使境外保單在稅務處理上與境內保單有明顯區別，需特別注意。

## 二、境外保單的台灣稅務法規依據

境外保單在台灣稅務上的處理，主要依據以下法規：

**保險法適用問題**：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9502031820號函，未經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所簽發的保險契約，不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這意味著，即使指定受益人的境外保單死亡給付，也無法享有不計入遺產總額的稅務優惠。

**遺產及贈與稅法處理**： 財政部95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0210號令明確規定，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無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因此，境外保單的死亡給付需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適用**： 境外保單的保險給付，如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同樣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需計入受益人的基本所得額，可能課徵最低稅負。

**跨境資訊交換機制**： 隨著共同申報準則(CRS)等國際資訊交換機制的實施，台灣稅務機關可能獲取納稅人在境外的保險資訊，增加了境外保單的稅務透明度。

## 三、境外保單的遺產稅與贈與稅處理

境外保單在遺產稅與贈與稅方面的處理，有其特殊之處：

**遺產稅處理**：

*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境外保單**：被保險人死亡時，死亡給付全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無論是否指定受益人
*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境外保單**：若要保人死亡，以死亡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實務案例：張先生在香港投保美元計價人壽保險，保額200萬美元，並指定子女為受益人。張先生過世後，國稅局將200萬美元死亡給付（約新台幣6,000萬元）全額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稅額超過1,000萬元。若同樣保單是在台灣境內投保，則可免計入遺產總額。

**贈與稅處理**：

* **變更要保人**：與境內保單相同，以變更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 **保險給付**：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者不同，被保險人死亡時的保險給付可能構成要保人對受益人的贈與

特殊考量：在境外投保時通常涉及外幣，贈與稅計算需按贈與行為發生日之台灣銀行即期外匯賣出價格折算為新台幣。

## 四、境外保單的所得稅與最低稅負制處理

除了遺產稅與贈與稅外，境外保單還涉及所得稅與最低稅負制的處理：

**綜合所得稅處理**：

* **保險費不得扣除**：投保境外保單的保險費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的保險費扣除額
* **解約所得**：境外保單解約時，超過已繳保費部分需計入利息所得課稅
* **分紅給付**：從境外保單獲得的分紅可能被視為利息所得或其他所得課稅

**最低稅負制處理**：

* **非死亡給付**：與境內保單相同，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的保險給付需計入基本所得額
* **死亡給付**：雖與境內保單相同適用每一申報戶3,740萬元免稅額，但因死亡給付全額計入遺產課稅，此點差異顯著

**海外所得申報**： 境外保單的各類所得（包括解約所得、分紅等）如屬海外所得，且全年合計超過100萬元，需併入基本所得額課徵最低稅負。

## 五、境外保單的常見稅務風險與案例分析

境外保單在實務操作中存在多種稅務風險，透過案例解析可更清楚理解：

**案例一：境外資金匯回投保的稅務爭議** 國稅局查核發現某納稅義務人在2017至2020年間陸續投保某保險公司的美元終身保險10張，躉繳保費約217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6,665萬元）。經查證，這些美元保費是從境外銀行直接匯至保險公司，而非從其在台灣的外幣帳戶轉出。

納稅義務人表示這些資金來自其投資香港某公司獲得但未匯回的股利，國稅局認定這構成海外所得，核定補徵所得基本稅額約885萬元並裁處罰鍰。

**案例二：不當利用境外保單規避遺產稅** 某高資產人士將大部分資產透過境外公司轉移至香港，再以該公司為投保人，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鉅額保單。死亡後，保險給付由境外信託接收，用於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

稅務機關透過國際資訊交換取得相關證據，認定該安排構成稅務規避，不僅將保險給付併入遺產課稅，還針對未申報的境外資產課徵高額罰鍰。

**案例三：境外保單的跨境稅務爭議** 李女士長期定居香港，在當地投保保單並在香港繳納相關稅款。返台定居後，未將該保單列入台灣稅務申報。李女士過世後，國稅局發現該境外保單，要求將死亡給付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家屬主張李女士已在香港繳納稅款，應避免重複課稅。但由於台灣與香港無稅務協定，且台灣稅法對境外已納稅款的扣抵有嚴格限制，最終仍需在台灣補繳大部分遺產稅。

## 六、境外保單稅務規劃的合法策略

面對境外保單的稅務挑戰，可考慮以下合法策略：

**資金來源合法性確保**：

* 確保用於購買境外保單的資金來源合法且已正確申報相關稅負
* 保留資金來源證明文件，以應對可能的稅務查核
* 避免使用未申報的境外資金直接購買保單

**資產配置多元化**：

* 合理分配境內外保單比例，不將所有資產集中於境外保單
* 根據不同資產配置目標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組合
* 考慮境外保單的風險與稅務成本，進行整體評估

**跨國稅務規劃協調**：

* 考慮常居地國家、保單所在地國家及資金來源地國家的稅務影響
* 了解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及可能的稅務協定
* 必要時尋求跨國稅務專家協助，確保合規

**定期檢視與調整**：

* 定期檢視境外保單的稅務影響，特別是在稅法或個人情況變化時
* 及時申報相關稅負，避免漏報情況
* 隨國際稅務環境變化調整保險規劃策略

## 結語

境外保單提供了產品設計彈性及投資多元化的優勢，但在台灣稅務處理上與境內保單有顯著差異，特別是在死亡給付的遺產稅處理方面。了解這些差異及潛在風險，對於考慮投保境外保單的人士至關重要。

在規劃境外保單時，應充分考量稅務因素，確保資金來源合法性，並遵循相關申報義務。合理的境外保單規劃應以合法合規為前提，將稅務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達成保險保障與資產配置的目標。

鑒於國際稅務環境的快速變化及跨境資訊交換機制的加強，建議定期檢視境外保單的稅務影響，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協助，確保稅務處理的合法性與適當性。

在下一篇文章中，我們將綜合前述討論，探討保險稅務規劃的最佳實務與常見陷阱，提供讀者全面的保險稅務規劃指引，敬請期待。

標籤：境外保單、遺產稅、贈與稅、跨境稅務、資訊交換

發布日期：2025-01-21